

超 國 界 法 律 研 討 會

外人權利取得與 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

《研究資料整理》

議	
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互惠原則
一	
議	
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
二	
議	
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論外國債務清理裁判之承認與執行
三	

資料整理 理律文教基金會 2012年7月

前言

近年來全球化的浪潮襲捲世界每一個角落，目前法律活動鮮有不超越國界限制者，包含涉外因素之議題成為法律工作者必須關切的重點。每一個大個體（國家）或小個體（個人）要在這樣的世界趨勢中具有知識競爭力，勢須調整其建構知識的態度與方法。我國的法學教育，當然不能自外於這樣的趨勢與潮流。質言之，在專業人員的教育養成過程中，強化國際觀與解決超國界問題的知識和能力，已是刻不容緩。

理律文教基金會希望法律學者、實務界人士共襄盛舉，藉由整理法律實務中的案例與實務問題，充實研究素材，以超國界的視野來與傳統基礎法律科目（如憲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等）對話。本會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將陸續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並擬於會後集結會議資料，提供予法學教授納入教學之中。深盼法律學科教學者協助在各科教學中將超國界法知識的種籽播下，促使法律學生體認跨國界法律知識的重要性，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能力。

理律文教基金會的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由陳長文教授主導。陳老師對超國界法律有著強烈的熱忱，對於培育全觀的法律人更有高度的期許。幾年來陳老師經常強調培養「全觀的法律人」的重要性，他指的是，法律人不但要能精確地詮釋法律，更必須具備超然於法律的哲學思維，以探求法律規範的真義與實質內涵，避免偏狹或有違正義的法律解釋。而在這全球化的世代，法律人不分學術研究或實務領域，都應以「超越內國法」眼光來看待問題，即建立「超國界法律思維」，將國際公法、國際私法、外國法、內國法都置於同一平台上為思考，兼顧問題的多重面向，始能不囿於地域而提出周延的法律見解，體現國際法當中所隱含的平等尊重或普世價值。

為具體推展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與教學計畫，陳老師初步選擇若干實務議題，針對法制現有之侷限，徵詢資深實務界人士（尤其是理律各相關領域專家）的意見，召開會議提出探討及建設性推展之建言，由理律文教基金會協助整理研究資料。100年12月11日首次與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共同舉辦超國界法律學術研討會，涵蓋主題包括：外國判決許可執行與我國公序良俗之問題--懲罰性/倍數性賠償之容許性、大陸地區判決之既判力及執行問題、未經認許外國法人之權利能力問題。今年擬再以「外人權利取得與外國裁判的承認與執行」為研究對象，籲用超國界法律之眼光，重新檢視民事訴訟法第402條、強制執行法第4-1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並參考外國學理及實務，兼顧內外國利益，就目前規範不足處進行補強，不因內外法制之換軌而減損外國法院裁判之效力，抑或妨礙其完滿執行。日後擬整理研究資料與研討會文獻，出版專書，提供予法學界、實務界與政府相關部門參考。

理律文教基金會從小處、從近處做起。希望各界能給與理律文教基金會更多的鞭策及勉勵。

【議題二】

從超國界法律思維出發



論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

LEE AND LI FOUNDATION

目錄

壹、	問題緣由	1
貳、	相關法規	5
參、	裁判摘選	7
肆、	參考資料	17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壹、問題緣由

私權發生爭執時，往往有賴法院裁判予以最終解決：在給付判決之情形，更待執行程序完成，當事人權利始能獲得滿足。今日人與人的關係因國際貿易發達、跨越國界的活動頻繁發生，案件附帶涉外因素者日益增加，國內判決可能有跨入他國領域執行之必要。然判決之執行關乎一國司法權或行政權之行使，自有其地域之限，效力僅能在國家領域範圍內發揮。為維護當事人間法律關係安定，使其權利得以終局圓滿實現，各國民事訴訟法制通常設立一定機制，以處理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及執行問題。學理上的依據則約略可分為「禮讓說」、「義務說」、「既得權說」、「司法契約說」、「視同法律說」、「一事不再理說」。儘管學說紛陳，但結論頗為一致，認各國就外國判決之承認及執行，應採開放態度，僅設少許例外限制。

我國就外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亦設有一定制度，規定於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及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當中，通常以外國法院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為之。就外國判決之承認方面，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繼受自德國，採自動承認制，對於例外之限制要件有相當程度之參考；相較於此，執行方面，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規定似過於精簡，繼受德國制度未盡完全¹。或許正因規範不足之故，再加上學術論文多偏重探討承認要件，「執行層面」的討論付之闕如，致使外國判決在台執行所生爭議問題，端賴司法裁判實務自我發展以為解決，惟裁判者所面對者乃為具體個案，囿於個案事實不同、所側重之法律爭點各異，因此實務見解在論述上難以相互融合成一連貫體系，有開展全面性討論之必要。

職是之故，本文將就觀察裁判見解所得，嘗試將「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所涉及的各式法律問題相連結，以全觀的角度定其爭點輪廓，希望有助於就訴訟性質、訴訟程序、執行實務上所生爭議，進行體系性探討。

➤ 訴訟性質方面：

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的性質定位究竟為何，一般有「確認之訴說」、「給付之訴說」、「形成之訴說」三種，實務上多採確認之訴說，認為該外國判決效力本即存在，我國法院判決僅係確認其存在而已，因此，宣示許可執行判決性質上屬確認判決。然學說上多認應採形成之訴說為妥，此乃因，經承認之外國判決僅具有既判力，必須藉由許可執行之訴賦予其於我國之執行力，故認我國之宣示許可執行判決性質應屬形成判決。該訴訟性質之定位問題之討論非僅為學理之爭，其於後續訴訟程序及執行實務上的相關爭議問題，究應採如何之見解，有直接影響。

➤ 訴訟程序方面：

1. 就訴之聲明方面，應否容許為訴之預備合併？即以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請求

¹ 「我國民事訴訟法內僅仿做了外國判決之承認制，而無執行制。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今日強執法第四條之一）所規定者又不完全與德制相同。」參見藍瀛芳，外國判決之承認，法學叢刊第 26 卷第 3 期，1981 年 9 月，頁 48。

為先位請求，倘遇敗訴，則請求法院直接就備位聲明進行審理——對於該事件之實體法律關係重為審判。如此訴之聲明，是否為實務上所容許類型，以求對於當事人之權益保障更為周全，有利紛爭一次解決。

2. 我國法律規定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須以「訴訟」方式為之，對於請求權人是否過於嚴苛？畢竟外國確定判決通常已經過外國法院多重審級訴訟程序而得，堅持以訴訟方式進行、行言詞辯論程序，可能有損當事人權益獲得「及時有效」之確保。外國立法例上或有較為簡便、迅速之制度可供作吾人參考。
3. 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第一審勝訴後，當事人可否執該判決請求准予假執行？實務因認該訴之性質為確認之訴，故多以「確認判決不具執行力」，而不予准許。如此見解與其原先肯認外國判決本身即有效力之見解似無法融貫，假執行之准否，是否不應以宣示許可執行訴訟之性質定之，而是以外國判決本身性質（給付判決）來決定，否准假執行之見解，似未貫徹對於外國確定判決之尊重？再加上假扣押、假處分已不如往常般容易取得，如此作法無疑對當事人及時獲償一再形成阻撓。
4. 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訴訟費用？其訴訟標的，究竟是「外國判決於我國的可執行性」（賦予執行力），抑或是該案之「實體法律關係」？如採形成之訴說，應係以可執行性作為訴訟標的，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第 1 項之規定，僅能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3000 元。實務上卻仍以本訴具有財產及經濟上利益，而直接依外國判決所載金額（實體法律關係）來計算裁判費，對於在外國已繳納過裁判費用、歷經多重審級獲得終局判決的債權人，不免又是一大負擔，甚至影響起訴意願，實務上如此核定標準容有檢討空間。

另外，外國判決訴訟標的價額的核定，勢必涉及貨幣轉換之問題，實務上通常以債權人「提起宣示許可執行之訴前一天」的匯率收盤價作為基準，以確定訴訟標的價額，如此作法也同時界定了日後執行時債權人的受償額度，直到執行之日，均不再考慮其間匯率波動問題。

➤ 執行實務方面

1. 執行名義

如外國判決經我國法院宣示許可執行，執行名義為何？對此，有認為應是外國判決，我國許可執行判決僅為得以執行之條件，即外國判決本無執行力，須經我國為許可執行判決，始能執行，故我國許可執行判決為執行條件，蓋應執行之請求權已為外國判決所確定；亦有認為許可執行判決已將外國判決給付內容援用於主文，該許可執行判決即為執行名義；惟學說上多認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無執行力，欠缺執行名義之要素，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則因欠缺給付內容（表明應執行之事項），亦欠缺執行名義之要素。故必須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與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兩者相結合，執行名義要素始為完整，即結合說。以上各說皆有其理，以何者為妥，於此局部討論所得答案恐不盡周全，應與後述當事人「得否提起債

務人異議之訴」一題併同思考。

2. 執行名義之主、客觀範圍：

執行名義之主、客觀範圍一般由「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決定。外國判決的既判力主觀與客觀範圍應該以我國法（承認國法）為斷，或以判決國法為斷為妥？在主觀範圍方面，倘依判決國法，該判決效力應及於主文所未記載之第三人，我國法院應否肯認其訴權，准其提起宣示許可執行之訴，並容許其對債務人之執行；又如債務人非外國判決上所載之人，應以我國法或判決國法來決定其為判決效力所及之人，而對之加以執行。

就客觀範圍方面，倘外國判決所載之給付內容有不確定之處，例如扶養義務具體內容因環境改變有待調整、雖載法定利息但未寫明其數額之情形，我國法院有無具體化補充權限，或義務？如為肯定，應以我國法來補充之，或以判決國法來決定其內容？又補充者為「訴訟法院」或「執行法院」？就此議題，德國法上有所謂「開放性執行名義」（*offene und unbestimmte Auslandstitel*）²，就之所開展出的討論及運用，或許可作為我國法制之參考。

本題亦可延伸為，當外國判決主文並非利息記載數額未確定，而是「根本未記載利息」，但判決國的法律規定請求權人仍得依法請求時，我國法院是否應依判決國之法律制度，宣示許可強制執行請求權人有關利息方面的請求，或有否定論者以為如許可執行範圍不以「有記載者」為限，恐有違法安定性及可預見性，除有不當更動外國判決內容之虞，亦將使我國法院負擔過重審查義務，因此支持應僅依主文記載來認定執行之客觀範圍。惟如此見解可能造成當事人在外國雖受有利確定判決，在我國卻得不到完整受償範圍之結果，該結果對於外國判決究竟是給予了完整的尊重，還是對其部分效力的「破毀」？

3. 事後抗辯事由與債務人異議之訴

倘債務人就該外國判決，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例如判決執行時效已過、判決後已為清償、有其他債權足供抵銷等等實體抗辯事由，應於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時便提起抗辯，抑或須待執行時以債務人異議之訴為之？於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當中，法官得否就此事後抗辯事由進行審查，有無違反「實質審查禁止原則」？又究應以我國法或判決國法來認定抗辯事由之成立與否？

² 「一個外國法院的判決內容需要進一步地加以確定，受理許可執行之訴法院可否直接加以確認，或者必須由債權人另外提起訴訟加以確定，這在德國稱為「開放性執行名義」，例如在斯堪地那維亞國家，長期以來都允許法院作出需要引致的撫養義務判決，要求撫養義務的具體內容隨著生活環境的改變而作出調整，瑞士也有類似的制度，或者是對於法定利息給付的判決等等，對於這種還需要禁閉確認內容的外國判決，德國通說認為，受理許可執行的法院應該在許可執行的判決中確認具體的內容。不同意見認為受理許可執行的法院只能夠針對外國判決是否符合許可執行的調整加以認定，不能再就判決的內容作出闡示。」節錄自：賴淳良，域外確定裁判之許可執行，仲裁季刊第 85 期，頁 102。

如否定法官在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當中得審查事後抗辯事由，此見解連結以「結合說」，可能將使債務人遭遇永遠無法提起抗辯的窘境。何以如此？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抗辯事由以「執行名義成立後」為限，倘如前述，就執行名義採取「結合說」，毋寧謂，對於「外國判決確定後，宣示許可執行之訴提起前」所成立的抗辯事由，無以再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對於債務人是否公平？如此是否恰好反映出學理在探討本訴「執行名義為何」上思考過於片面。

4. 貨幣轉換³

外國判決在台執行時，如欲將外國判決所載金額換算為我國貨幣，應以哪一天的匯率作為基準？外國法院判決當日？債權人提起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當日？判決執行日？實務通常乘訴訟價額核定之便，直接以債權人向法院聲請許可執行「前一天」的匯率收盤價作為基準。惟此等執行細節問題，我國強制執行法缺乏明確規範，一切端賴執行實務形成，對債權人與債務人而言，恐缺乏法律明確性、法安定性及可預見性，法制上有無補充之必要？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³ 關此問題，可參考加拿大立法例：Subsection (1)and(2) of Section 13 in Uniform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ct，詳見附件。

貳、 相關法規

➤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 (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第 1 項：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

-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 2 項：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或須債權人提供擔保者，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或供擔保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第 3 項：執行名義有對待給付者，以債權人已為給付或已提出給付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法第 4 條之 1 第 1 項：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

➤ 民事訴訟法第 77-1 條： (民國 98 年 07 月 08 日)

第 1 項：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第 2 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 3 項：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 4 項：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

民事訴訟法第 77-12 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

第 1 項：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第 2 項：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1 條： (民國 99 年 05 月 26 日)
涉外民事，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其他法律無規定者，依法理。
- 美國聯邦法典第 125 章第 1961 節⁴：
 - a 項：地方法院做成所有金錢給付之判決，皆應自判決日起給予利息。....
 - c 項第 4 款：本款不能為以判決未記載本款而影響利息請求之解釋。

28 USC 1961 :

(a) "Interest shall be allowed on any money judgment in a civil case recovered in a district court. Execution therefor may be levied by the marshal, in any case where, by the law of the State in which such court is held, execution may be levied for interest on judgments recovered in the courts of the State. Such interest shall be calculated from the date of the entry of the judgment, at a rate equal to the weekly average 1-year constant maturity Treasury yield, as published by the 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for the calendar week preceding the date of the judgment. The Director of the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Courts shall distribute notice of that rate and any changes in it to all Federal judges."

\\ So in original. The period probably should not appear.

(c)(4) " This section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o affect the interest on any judgment of any court not specified in this section."



⁴ 美國錄影帶產品公司 (Videotape Products, Inc.) 於民國 78 年間起至 80 年間，向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CMC Magnetics Corporation) 購買各種錄影帶產品至美國加州銷售。因交易上爭議，中環公司遂利用債權讓與之方式，以加州當地專門從事債權追償之 Attorneys Trust 之名義，在美國聯邦加州中區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美國錄影帶公司給付貨款，美國錄影帶公司隨即依法提起交叉訴訟 (cross-complaint) 請求中環公司賠償違約之損害。聯邦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於民國 83 年 12 月 19 日以 CV-92-3442 號判決，命中環公司應給付美國錄影帶公司美金 87 萬 6 千 6 百 65 元 5 角，美國聯邦上訴法院第九巡迴法院維持原判，中環公司未再上訴，該判決於民國 86 年 1 月 7 日告確定。依前開聯邦上訴法院之確定判決，中環公司應給付美國錄影帶公司 87 萬 6 千餘元。嗣後美國錄影帶公司向我國法院提起承認外國確定判決之訴，卻因該美國法院判決內容未記載利息，歷審法院對於該判決之客觀範圍是否及於利息部分生有爭執，第一審法院雖承認判決之客觀範圍及於利息，然此見解最終仍遭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駁回。(然參考美國聯邦法典第 125 章第 1961 節之規定，債權人除可得判決內容所載債務人之應付額外，至債務人清償日止之利息亦為其權利所包括，不因判決主文內容有無記載利息而受影響。)

參、 裁判摘選

【訴訟性質及程序方面】

爭點	見解節錄
<p>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的訴訟性質為何？為確認之訴、給付之訴，或形成之訴？</p>	<p>◎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6 年度重訴字第 179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0 年度重訴字第 798 號判決</p> <p>按法院宣示許可執行之判決，其性質學者間有主張為給付判決，有主張為形成判決，有主張為確認判決。<u>惟依通說及實務之見解，我國法院宣示許可執行之判決並非執行名義，執行名義仍為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故非為給付判決，甚為明顯。又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效力本已存在，我國法院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僅承認其效力存在而已，並非因我國法院判決之宣示，始使外國法院之判決發生效力，故我國法院宣示許可執行之判決亦非形成判決，而應屬確認判決（參見王甲乙、楊建華、鄭建才合著之《民事訴訟法新論》，第 505 頁）。</u>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至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始為存在。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宣示原證 14 至 18 之「最終費用證明」及原證 42 至 46 之「修正最終費用證明」准予強制執行，因原證 14 及原證 42 中之 200 萬英鎊暫付款業由本院以 93 年度重訴字第 142 號判決宣示准予強制執行，兩造上訴後，目前僅被告是否應「連帶給付」部分繫屬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至於「被告應給付 200 萬英鎊暫付款」部分，業已確定（見不爭執事項第五點），準此，系爭 200 萬英鎊暫付款既已經我國法院宣示准予強制執行確定，即無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危險之情事，亦無得以本件訴訟對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危險可言，從而，原告於本件僅就原證 14「最終費用證明」及原證 42「修正最終費用證明」中之 2,532,910.31 英鎊（扣除 200 萬英鎊暫付款）之訴訟費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難認於法未合。</p>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233 號判決</p> <p>況外國法院之判決，在未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許可強制執行前，既無執行力，必待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後，當事人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u>顯見中華民國法院所為許可執行之宣示，旨在賦予外國判決以執行力，故其性質為形成判決</u>，而本件原告因該判決所獲得之利益，即係該外國判決所得執行之金額，是原告主張依非財產權之徵收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乏憑據，不足採信，先此敘明。</p>

爭點	見解節錄
<p>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宜採訴訟模式，或採非訟模式為更佳？</p> <p>（採取非訟模式，可能會受到無實體確定力之影響，使案件終局性不斷受到干擾，但如同現制採取通常訴訟程序，似又顯過於繁複，有無折衷方案？又外國立法例如何處理？）</p>	<p>◎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13 號判決</p> <p>況「我國是否不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應以外國法院判決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所列各款情形，為認定之標準，並非就同一事件重為審判，對外國法院認定事實或適用法規是否無瑕，不得再行審認。」（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534 號判決參照）；又「<u>法院受理許可執行之訴時，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u>但僅可調查外國法院判決是否具備執行之要件，對於該外國法院判決認事用法是否妥當及該判決所示債權人之請求權是否存在等實體事由，均不得調查，提出此等實體上抗辯事由之債務人，應另行提起異議之訴，以求救濟。」（學者陳榮宗著強制執行法第 93 頁、楊與齡著強制執行法第 109 頁亦同此見解）。依前揭說明，美國洛杉磯郡加州高等法院西元 2005 年 2 月 17 日 GC032872 號所為上訴人須給付被上訴人損害賠償金美金 20 萬元及訴訟費用美金 1392 元之確定判決，既無我國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示各款之情形，且具備執行名義之要件，我國法院自應許可強制執行，上訴人上開所辯，難認有理由。</p> <p>◎司法院民國 78 年 07 月 15 日（78）廳民一字第 778 號函</p> <p>法律問題：<u>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於我國聲請強制執行時，我國法院認其效力應以裁定抑或以判決為之？法院為裁判前，應否經言詞辯論？</u></p> <p>討論意見：<u>甲說：應以判決為之，並經言詞辯論。</u></p> <p>按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顧名思義，承認外國法院確定判決有執行名義，必以判決為之。而判決不經言詞辯論者，以顯無理由為限，既承認其效力，自應經言詞辯論並就有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調查之。</p> <p>審查意見：</p> <p>按與本題內容相同之提案，業經七十三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五十號提案討論送由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核示有案。<u>結論係採甲說，其宣示許可之判決，須經言詞辯論程序，以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已否確定，及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而為准駁之依據，至有關確認或形成判決之聲請許可，應否依非訟事件法規定以裁定為之，當時並未有所討論，按外國法院判決，原則上與我國法院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如有請求宣告許可，經調查後若未具備執行名義之要素，亦應以判決駁回乃合，無以裁定許可之必要。</u></p> <p>研討結果：照審查意見通過。</p>

爭點	見解節錄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研討結果並無不當。
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應如何核定訴訟標的價格及訴訟費用？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233 號判決</p> <p>本件原告雖主張本件係形成之訴，故第一審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規定，應僅須繳納新台幣（下同）3,000 元，然原告依據本院 94 年度補字第 445 號裁定所繳裁判費 122,792 元中逾前開 3,000 元部分即屬溢繳，應予退還。惟查，<u>本件原告請求許可執行之外國判決，其實體權利係依據兩造間之借貸關係，應屬財產事件，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4 係就非財產權之裁判費徵收為規定，自無適用餘地；況外國法院之判決，在未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許可強制執行前，既無執行力，必待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執行後，當事人始得據以聲請強制執行，顯見中華民國法院所為許可執行之宣示，旨在賦予外國判決以執行力，故其性質為形成判決，而本件原告因該判決所獲得之利益，即係該外國判決所得執行之金額，是原告主張依非財產權之徵收規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乏憑據，不足採信，先此敘明。</u></p>
外國判決宣示許可執行之訴得否聲請假執行？	<p>◎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89 年度重訴字第 1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39 號判決</p> <p>六、原告另聲請請求被告應容許以如附件美國加州橘郡高等法院 N O . 7 6 - 4 4 - 4 6 民事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被告為執行名義對被告強制執行，而就外國確定判決經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強制執行，所持之執行名義究為本國法院之執行判決或該外國法院之判決，雖學說有不同見解，惟通說認執行名義仍為該外國法院之判決，而我國法院此一宣示許可執行判決之性質，通說則認為係屬確認判決之性質，而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是原告如經本國法院依法宣示其得執如附件所示之美國加州橘郡高等法院判決許可為強制執行，即得依憑為聲請強制執行之依據，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單方行為並不需被告之容許行為，是原告此部分之聲明即無必要，應予駁回；<u>又確認之訴性質上亦不適於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是兩造均聲請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必要，附此 明。</u></p>

爭點	見解節錄
	<p>◎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1 年度訴字第 2160 號判決</p> <p>五、本件兩造就估費處核定訴訟費用之裁定及附加利息部分，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u>經核雖然上開執行判決之法律性質究屬給付、確認或形成判決，頗有爭論，惟認其為給付判決者固毋論，縱然認係確認或形成判決者，其為執行名義者，仍為外國之給付裁判及附加之本國法院執行判決，其裁判之目的仍須經由強制執行程序始得滿足，與單純之確認或形成判決，並無須強制執行，顯有不同，且其既得為執行名義，即無不許為假執行宣告之理</u>，因此，被告爭執上開裁定不得宣告假執行並無可採。兩造就此部分之聲明經核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p>



財團法人理律文教基金會
LEE AND LI FOUNDATION

【執行實務方面】

爭點	見解節錄
執行名義為何？ 外國判決、我國許可執行判決，或是兩者結合？	<p>◎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2 號判決</p> <p><u>其次，按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限，得為強制執行，且因執行名義尚須具備給付內容為確定及可能等要件，強制執行方克落實，足見外國確定判決，必以與我國法院許可執行判決相結合，始得認其為具執行力之執行名義。</u>是以，我國法院就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許可執行之訴，除審查該外國法院判決是否為終局給付判決？是否確定？有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列不承認其效力之事由外，仍應就該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其內容是否明確、一定、具體、可能而適於強制執行等要件併予審究。查系爭外國確定判決所列被告為「Tinny Lin, Individually and dba SICA Inc. and SIC Electronics, LTD」（見一審卷(一)六頁），據我國外交部駐舊金山辦事處覆函所附之美國法院回覆文件，其上記載：「2. Tinny Lin, Individually and dba SICA Inc. and SIC Electronics, Ltd were considered one party」，其文義究係指「Tinny Lin」個人 (Individually) 與商業別名 (dba) 「SICA Inc」及「SIC Electronics, Ltd」三者均為同一造之被告（即被告為「Tinny Lin」、「SICA Inc」、「SICElectronics, Ltd」三人）？或係指「Tinny Lin」個人與其商業別名「SICA Inc」及「SIC Electronics, Ltd」為同一（即被告係以「SICA Inc」及「SIC Electronics, Ltd」為商業別名之「Tinny Lin」），所指之被告有無將上訴人二人均包括在內？即有待進一步釐清，以確定系爭外國法院確定判決之主觀範圍。又倘被告為三人，系爭外國確定判決究係令三名被告就所命給付平均為之？或任一被告就所命給付為給付即為已足，均攸關執行名義之客觀範圍即許可執行之訴其主文判決之內容，原審未遑深究，逕以上述理由而為系爭外國確定判決對上訴人均許可執行之論斷，尤有可議。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p>

爭點	見解節錄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2653 號判決</p> <p>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u>又按外國法院之判決，未經本國法院為執行判決，雖在本國無執行力，但債權人之請求權，自始為外國法院判決所確定，故本國法院之執行判決，仍其執行之條件，執行名義，仍為外國法院之判決，而非本國之執行判決，是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除有不承認其效力之原因外，原則上均應承認其效力，而該判決原有之確定力、既判力、形成力、執行力，在我國亦均有效。</u>查本件被告據以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外國確定實體判決，係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加利福利亞州（簡稱加州）中區地方法院於西元 1994 年 12 月 19 日作成之 CV-92-3442EX 號第一審判決，惟依據判決國美國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683.020 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金錢判決或財產所有權或買賣之判決，自判決登錄日起屆滿 10 年期限後：(a)該判決不能強制執行，(b)依據該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一切強制執行程序，或依據該判決所核發執行命令應終止，(c)依據該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程序中核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此相當於我國民法中關於消滅時效之規定；因上開美國確定判決之作成日為西元 1994 年 12 月 19 日，迄至西元 2004 年 12 月 18 日時已屆滿 10 年，依上開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683.020 規定，該確定判決即喪失強制執行力，且依據該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程序中核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是原告指稱系爭美國確定判決屆滿 10 年喪失執行力之情形，屬於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之範疇，洵屬有據，而得採信。</p>
主觀範圍應如何認定？以承認國法為斷或以判決國法為斷？	<p>◎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2032 號判決、最高法院 88 年台上字第 3073 號判決</p> <p><u>故請求許可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應以訴為之，除由該外國確定判決之債權人為原告，並以其債務人為被告外，其依判決國法規定為該外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亦得為原告或被告。</u>本件上訴人於原審陳稱「伊係以沙德蘭公司名義起訴，有美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書載明『旅行家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名義起訴，已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認定有此權利，並有猶它州法律之確認』等語可證；且猶它州民事訴訟規則第十七條規定『實質利害關係人：任何訴訟將以實質利害關係人名義提起：：一造依據法條授權得以他人名義提起訴訟，而不必參加訴訟，即使本訴將為其利益提起』，再依 Utah Code Ann.31A-21-108 (1986)亦可知『保險人可以被保險人名義求償』。依</p>

爭點	見解節錄
	<p>猶它州法律，伊不必以自己名義求償，而以沙德蘭名義起訴，亦可獲得賠償，依此系爭美國法院確定判決效力應及於伊」等語（見原審更字卷六六 六七頁，九七 九八頁）；似係主張系爭美國法院判決係其依猶它州法律規定，以沙德蘭公司名義起訴，並經法院認定其有此項權利；倘係如此，則依美國法律規定，上訴人是否為該判決當事人或為該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其得否以自己名義請求強制執行，自有調查澄清之必要。原審未予斟酌審認，已嫌疏略。且原審謂沙德蘭公司與上訴人訂立之代位求償契約，實係沙德蘭公司將其對被上訴人之債權讓與上訴人，依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七條規定，應依美國法律有關規定為其準據法云云；惟原審僅依美國普通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認對被上訴人發生債權讓與之效力，至於其效力為何，並未查明；又原審認定該代位求償契約係沙德蘭公司將其對於被上訴人於該判決中所享有之全部權利讓與上訴人，並約定得由上訴人代位請求、執行及收取，則依其契約內容，是否僅生債權讓與之效力，亦非無疑。 <u>是上訴人與沙德蘭公司訂立上述內容之代位求償契約，依美國法律，究生何效力，上訴人是否因而為該判決效力所及之人，得以自己名義請求准予強制執行，自待研求。原審徒以上訴人未能證明美國法有類似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即認上訴人不得提起本件訴訟，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即屬可議。</u>上訴論旨，求予廢棄原判決，非無理由。</p>
<p>客觀範圍應如何認定？以承認國法為斷或以判決國法為斷？</p> <p>法官得否參考外國法對客觀範圍進行具體補充？</p>	<p>◎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93 號判決</p> <p><u>又承認外國確定判決之效力或准其強制執行，應以該判決主文所載之內容為限。</u>本件英國最高法院估費處之核定訴訟費用之裁定，僅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英鎊九萬二千二百十三點六六元，並無利息之諭知（見一審卷第一七頁至一八頁），得否於承認其判決效力時，逕行增列利息之給付，亦非無疑。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p>

爭點	見解節錄
	<p>◎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82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重上第 130 號判決</p> <p>系爭美國法院所為判決之客觀範圍：</p> <p>利息部分：被上訴人主張依美國聯邦法典（U.S.C.A.）第一九六一條（a）之規定，勝訴當訴人得據該勝訴判決，自該判決登錄日起請求利息之支付，利率則依判決前最近到期之五十二星期美國國庫券平均成交價格中所附之息票收益率計算，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美金八十七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元五角之範圍內，給付自西元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二二計算之利息云云。<u>但上訴人則否認利息為本件判決之一部分，並辯稱美國法院判決既然未記載利息部分之請求，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自非判決承認之效力所及等語。是縱使 John A. Sturgeon 函覆此部分利息可據以於美國執行云云，但查經中華民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為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參照），是其許可其執行之標的，自應以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所載之內容為準，並非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可創設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所未記載之給付，上訴人之此部分抗辯，堪予採取。</u></p> <p>◎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5 號判決</p> <p>七、我國法院宣告准予執行外國法院判決者，為外國法院判決之主文：(二)英國「1838 年判決法（Judgments Act 1838）」第 17 條雖規定：「..... Every judgment debt shall carry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8 per cent per annum] from [such time as shall be prescribed by rules of court].....」（中譯文：每一個判決債務均應附加自[法院命令所定之時間].....以年利率 8% 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原告卷(一)316-317 頁）；另被上訴人提出經英國公證人公證之英國法院「2004 年 10 月 1 日證明書」第 7 項載明：「That, according to section 17 of the Judgments Act 1838, the judgment carries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8% per annum calculated on the judgment debt and costs from the date of judgment until payment of each and all of the sums referred to above.（中譯文：依 1838 年判決法第 17 條規定，本判決之判決債務及訴訟費用之利息為自判決日起算至實際清償日止，依年利率 8% 計算之。」（見原審原告卷(一)第 216-217 頁），據以主張判決利率為週年利率 8%，惟上開確定判決有關利息部分係記載「按判決利率計付」，<u>其主文既未記載「判決利率」為若干，我國法院自不得於判決主文中補充說明外國裁判所未記載之事項，外國法律及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書，僅屬文書證據，本院既不得就同一事件重為審判，上開文書亦不在本院審認之範圍（最高法院 84 年台上字第 2534 號、</u></p>

爭點	見解節錄
	<p><u>85 年台上字第 2597 號判決參照</u>）。</p> <p>◎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度上字第 802 號判決</p> <p>前開英國最高法院估費處核定訴訟費用裁定本身，雖未記載應給付法定利息，則就該外國執行名義並未記載之附加利息，得否許可為強制執行，上訴人固有爭論。<u>惟就法院裁判所命給付是否將附加利息記載於裁判中，各國制度多有不同，如僅就裁判形式面觀察，認為裁判中所未記載者，即不得請求許可執行，則勢將因當事人選擇不同之國家進行訴訟而異其結果，其非所宜，自不待言。且法定利息之計算，如屬依各國法律規定之利率，就原給付附隨地當然發生，其金額之特定並無困難，如要求取得勝訴外國判決之當事人就利息部分再行於本國訴訟，不免有背當事人權利之保護，且無必要，有時甚至已屬不能。因此，德、日各國之通說及實務（例如日本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庭平成九年七月十一日判決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一九九三年三月四日決定），仍均認為許可執行判決之法院，在可能之範圍內，對於外國裁判中所未表明，但其計算之基準已經明確之附加利息（例如依外國實體法之規定），應有予以具體化之補充權限與義務。</u>因此，本件被上訴人就前開英國最高法院估費處之訴訟費用裁定，請求依英國「條及英國「民事程序規則（Civil Procedure Rules）」第四十、八（一）條規定，請求自該判決宣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附加按年息百分之八計算之利息部分，准許強制執行，應屬有據，上訴人空言爭執英國高等法院 HZ 000000000 號判決附加利息之年利率並非百分之八，顯於法未合，實不足採。</p>
<p>事後實體抗辯事由應在宣示許可之訴當中提起，或另提債務人異議之訴？</p> <p>又究應以我國法或判決國法來認定抗辯事由之成立與否？</p>	<p>◎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字第 619 號判決</p> <p><u>惟依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之請求權，係由上開美國判決所確定，而系爭美國確定判決並無經我國法院以裁判予以承認，我國法院之許可執行判決僅為系爭美國確定判決於我國之執行條件，是系爭美國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仍應依其所適用之加州民事訴訟法決之。</u>據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683.020 條規定：「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金錢判決或財產所有權或買賣之判決，<u>自判決登錄日起屆滿 10 年期限後：(a)該判決不能強制執行，(b)依據該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一切強制執行程序，或依據該判決所核發執行命令應終止，(c)依據該判決為執行名義所為之執行程序中核發之扣押命令應予撤銷</u>（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by statute, upon the expiration of 10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entry of a money judgment or a judgment for possession or sale of property:(a)The judgment may not be enforced.(b)All enforcement procedures pursuant to</p>

爭點	見解節錄
	<p>the judgment or to a writ or order issued pursuant to the judgment shall cease.(c)Any lien created by an enforcement procedure pursuant to the judgment is extinguished.)」(見原審卷第 1 宗第 48 頁)，<u>足徵系爭美國確定判決原則上自判決登錄日即西元 1994 年 12 月 19 日起屆滿 10 年於美國境內即喪失執行力，是上訴人主張系爭美國確定判決亦有加州民事訴訟法第 683.020 條所規定 10 年期間之適用等語，洵可採取。</u></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2 年度重訴更 1 字第 6 號判決</p> <p>(三)另原告主張：其他連帶賠償義務人是否已清償不確定云云，查系爭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命給付者，雖尚有其他連帶賠償義務被告，但關於其他連帶賠償義務被告人是否已清償乙節，縱認宣示許可外國法院強制執行之判決，有形成判決之性質，所形成者亦僅係執行力而已，即其判決之效力而已，並非該判決所命給付內容是否尚存在，<u>是倘被告對系爭外國確定判決所命給付，認其他連帶賠償義務人已為全部或部分清償，將來於執行程序中，於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或提起異議之訴即可，殊非於本件所得主張。換言之，系爭外國法院所命給付是否已受清償，並不影響該外國確定判決許可強制執行之宣示，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不足採信。</u></p>

肆、參考資料

◎專書

*內容詳見附件。

1. 吳明軒，民事訴訟法（中），自版，2011年10月，修訂9版，頁1173-1175。
2. 陳榮宗、林慶苗，民事訴訟法（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3月，修訂6版1刷，頁115-116。
3. 賴來焜，強制執行法總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8月，初版，頁743-747。
4. 吳光陸，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2月，初版1刷，頁80-82。
5. 張登科，強制執行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9月，修訂版，頁54-57。
6. 李後政，國際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初版1刷，頁212-218。
7. 陳計男，強制執行法釋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8月，初版第1刷，頁114-118。

◎專書及期刊論文

*內容詳見附件。

1. 賴來焜，國際民事強制執行之司法協助—以外國法院判決為中心，玄奘法律學報第10期，2008年12月，頁169-200。
2. 賴淳良，域外確定裁判之許可執行，仲裁季刊第85期，2008年5月30日，頁91-111。
3. 許惠峰，從經濟效率之觀點論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臺灣國際法季刊第4卷第4期，2007年12月，頁49-64。
4. 李後政，外國法院確定裁判之承認要件及效力之問題，收錄於：法律哲理與制度·國際私法：馬漢寶教授八秩華誕祝壽論文集，元照，2006年1月，初版，頁170-226。
5. 林洲富，外國及大陸地區法院民事裁判之承認與執行，司法周刊第1105期，2002年10月23日，第3版。
6. 陳啟垂，外國判決的承認與執行，月旦法學雜誌，2001年8月，頁147-170。
7. 林益山，論外國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上)(下)，軍法專刊第41卷第1、2期，1995年1、2月，頁2-8、2-7。
8. 高鳳仙，美國國際私法上外國判決承認與執行之研究，法學叢刊第30卷第3期，1985年7月1日，頁56-71。
9. 藍瀛芳，外國判決之承認，法學叢刊第26卷第3期，1981年9月，頁45-61。